

570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祕書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544B



#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 執行情形報告表

本會第二次大會，計決議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各類提案一〇一件（內第一類——民政、自治、保安——二十六案，第二類——財政、經濟、建設、地政——三十六案，第三類——教育、文化、社會、衛生——二十六案，臨時動議十三案），經各依其決議，分送主管機關辦理，並准辦理機關將辦理情形函復到會，茲將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列表報告如后：

### 甲、第一類——民政、自治、保安

號 字	案 由	提 案		執 行 期 日 期	執 行 機 關	請 講 稿	送 交 期 日 期
		甲 第 一 字	乙 第 二 字				
號 字	案 由	過重擬切實裁併力求簡化以	地 方 機 構 組 織 複 雜 人 民 負 擔	日 廿 五 月	執 行	請 講 稿	送 交 期 日 期
號 字	案 由	紓民困請公決案	甲 蘇 省 縣 行政 制 度 以 上 提 高 行 政 效 率 案	日 三 月 廿 八 日	復 文	機 關	送 交 期 日 期
號 字	案 由	查編於省制改革部份會令各廳處局詳加研 實調整簽呈到府正擬辦間復奉悉中央對省制改 革已另有規定自應諒候院令調整專案函達至專 員區制改革部份亦正參照貴會意見詳擬調整辦	(與二號合併)	執	執	請 講 稿	送 交 期 日 期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費方甯山陽大不核擬於綱鄉省奉府江江定情所區江專見提三法及面等靖吳編變示具維要鎮各賢直寶丹條況舊公北案另高十縣制鄉本二江縣併更編擴持規區鄉等接山陽件改制所情辦擬行六制改革鎮省十泰常計外制大爲定域鎮七指等金者設預依况理本政年改自縣五縣熟已凡標鄉集仍整保縣抑十塊均區定照不中省效度第部治市縣揚太擴未準鎮中以理編其者二金從署下規同至各奉率部經概餘中倉併經四保人十辦制餘計縣山嚴目半定經區縣促一份費算亦宿吳定定項編力進法及各有勒票予前年改決之縣進次并已並原正遷江案案除制財爲飭區縣江整水以江各設定機政地行政參照已係在銅松者者對以力原縣域正甯後常裁南地區江構府方參訂包分山江有即已三充則實於在上不熟撤各方署南調組自會照有括別豐上江依經十實嗣施復遷海設川已縣治江各整織治議各鄉縣遷縣海甯據畫進鄉因調員照高區沙核所安北縣本暫一調調整縣情形級辦沛青鎮此併辦鎮各整後指淳署江定設稍各實省行決自行中縣浦江項定法自縣依經示南各陰設區臻縣施復調治政再肅實句標案呈治自縣即趕匯鄉太區署安仍新員整案後辦經費關縣山容準之奉效治各擬辦句鎮倉署凡定保縣後辦費與於郵崇高飭鄉行能經級訂中容山吳省不即持制以法貴機本省集業濟睢金票擴暫院復難織縣本定政松鎮規酌公撤南別意構

號第甲六字 建議中央請將蘇省兵役案予三月一日	號第甲五字 安縣擬自衛隊槍械以確保地方治	號第甲四字 任用各該縣人選擬請省政府以促	號第甲三字 擬請省政府重視縣長人選提案
江蘇三月一日國防部	江蘇三月一日安省保安司	江蘇三月一日廿四日	江蘇三月一日卅一
公函誦悉（一）起見各縣辦理兵役均應普遍施行仍請予以協助（二）特查照國防部（卅六）寅元成薄辰	電請中央撥發奉國防部先後電復庫存無多歉難照辦各在案至可否由縣繳款向中央請求償發一 請節亦經函詢內政部尙未准復相應將經辦情形復	查各縣自衛槍枝前經電請徐州綏靖公署及第一再一 電請中央撥發奉國防部先後電復庫存無多歉難照辦各在案至可否由縣繳款向中央請求償發一 請節亦經函詢內政部尙未准復相應將經辦情形復	查本省縣長人選自上年切實調整後均依照縣長派充蘇北綏靖區若干年份因配省考取人員鑑先用通曉軍事人員以應政院卅五年酉江人電規定清剿酌予密規定本府歷經依法奉行必要時並分別情形有兼形（與三號合併）
標準其所籌集之經費規定不得移作別用是以鄉鎮財政已有劃分之趨勢准電前由除繼續研討以求改進外特將有關本案辦理情形擇要復請查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四

號第甲九字	號第甲八字	號第甲七字	號第甲六字	號第甲五字
請實施同工同級同酬制制度態案擬集	此次帶征積谷鄉八成數應由各該鄉圖負責保管案	由本會籲請當局與共產黨停止戰爭恢復和談案		
日卅三月	日十四月			
府省江政蘇	府省江政蘇			
九五日月	八五日月			
人員○倍○自三月份起參照中央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公佈之江蘇省各縣教七月	查本省市級公教人員待遇已自卅六年一月起調整嗣以中央○○元加成數蘇區	審查本省辦理積谷一案前經會同貴會擬定三項稅附征各縣均已征有成數依照附征	審查本省辦理積谷一案前經會同貴會擬定三項稅附征各縣均已征有成數依照附征	三字第十八號亥灰代電規定到府業經遜辦并以(卅六)府民六字第二十六號代電通飭知照在案至辦理兵役不力或有舞弊情事之人員亦經分別輕重予以懲處准函前由除將決議事項第二項轉報國防部核辦外相應復請查照
份給標準	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管委員會集中專倉存儲保管並無規定期成數之規保業原	口比列及地方治安狀況平均配賦係按全國人數比例及地方法賦情形再議特復查照	三字第十八號亥灰代電開寅篤府民六字第部
人員○倍○自三月份起參照中央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公佈之江蘇省各縣教七月	查本省市級公教人員待遇已自卅六年一月起調整嗣以中央○○元加成數蘇區	審查本省辦理積谷一案前經會同貴會擬定三項稅附征各縣均已征有成數依照附征	審查本省辦理積谷一案前經會同貴會擬定三項稅附征各縣均已征有成數依照附征	三字第十八號亥灰代電規定到府業經遜辦并以(卅六)府民六字第二十六號代電通飭知照在案至辦理兵役不力或有舞弊情事之人員亦經分別輕重予以懲處准函前由除將決議事項第二項轉報國防部核辦外相應復請查照

第十一字 由縣參會遴保省財廳核派案擬	第甲號十字 擬請當局撤銷或改善各縣謀	第甲號十字 統室之組織以安閭里而慰民	第甲號十字 充實蘇北民衆自衛武力以確	第甲號十字 少僱傭性質之警衛隊案減	第甲號十字 積極充實民衆自衛團力量減	第甲號十字 請省政府改良本省婚喪儀式	第甲號十字 倡導積極性社會事業藉以配	第甲號十字 合革新運動案	第甲號十字 蘇北新收復各縣自衛力薄弱	第甲號十字 擬請省府籌發槍枝以建立民
（併二號案辦理）	經依大會決議電達有關當局	(與五號合併)	(與五號合併)	(與五號合併)	(與五號合併)	日卅一	江蘇省政	該項推行辦法除飭山有關廳處會同擬訂通令施	行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與五號合併）
						三月八日	八月八日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六

五號	衆武力案	本省滬郊與上海市劃界問題 蘇縣未決影響地方行政請省 各內政部予以斷然拒絕案並 確有有效辦法案	三月杳本省與上海市劃界問題已准內政部暨一升儉 府電訂期三月十日召集雙方代表會商解決並經本 前由相應復請查照
----	------	---	---

八號

淮陰縣並不具備實驗縣條件  
應請省政府撤銷提請公決

(與二四號合併)

九號

第甲十字  
殉國烈士陳子實及台兒莊會  
戰第一個與城俱亡之縣長王  
琴建立雖烈紀念碑案

似不建於一縣該兩縣均為徐屬飭由第九區專署  
在徐州察勘適當地點建立較為相宜准函前由除  
電飭該專署遵照辦理報核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為荷

十號

第甲二字  
擬電請中央以國軍為重心  
定蘇省治安業案

(與二二號合併)

十一號

第甲二字  
輪請中央派軍分區清剿蘇北  
重要地區同時撥給各縣槍枝  
以策安全而鞏固首都治安案

三月國民政府  
三月廿七日交中正宣魚待玄印  
正儉電悉已交陳總長核辦希靜候酌奪為盼白  
崇禎卅六地貢徵印

十二號

國防部  
三月六日

徐  
州  
三  
月  
廿  
正  
儉  
電  
敬  
悉  
台  
見  
甚  
是  
至  
佩  
關  
于  
蘇  
北  
之  
清  
剿  
務  
期  
滿

六日 疾肅清以慰民望薛岳寅波整

正儉電敬悉本區兵力雖一再抽調但本部正續  
部署清剿並加強各縣地方武力申敬復李默庵寅  
綏靖三猷義

三月廿八日正儉電敬悉（一）查蘇北潛伏散匪現正由國軍  
配合地方團隊積極清剿中（二）貴省現有自衛  
步槍四一三〇四支輕機槍八七七挺手提機槍三  
四五五挺手槍二一四七支似已勉足敷用目下武  
器不敷分配所請暫難照辦至於彈藥最近會撥十萬  
粒在案特復

軍械司正（卅六）來卓寅文  
軍械司正（卅七）來卓寅文  
軍械司正（卅八）來卓寅文  
軍械司正（卅九）來卓寅文  
軍械司正（四十）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三十）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三十一）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三十二）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三十三）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三十四）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三十五）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三十六）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三十七）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三十八）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三十九）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四十）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四十一）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四十二）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四十三）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四十四）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四十五）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四十六）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四十七）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四十八）來卓寅文  
三月廿九日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正（四十九）來卓寅文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八

四等甲  
號廿字

將中各田分法地綏興  
實央縣方配分政靖化  
驗一亦得無配當區縣  
縣律無征從地局上條  
經報實收恢主解地件  
費銷驗則復失釋處不  
平四之東原蹤祇理不適  
均縣必台狀（有辦合  
分質要淮之二（法質  
配驗請陰兩）一經驗  
全縣併宿種非）本縣  
全省制呈遷農法非省其

日十三

四月

府省江  
政蘇

廿五

日月

於靖地似諸各情第查  
綏區主無實該形一本  
靖政失計驗縣另期省  
區務蹤格主遵定綏各  
土委或各旨辦江靖質  
地員無縣既情形蘇業驗  
處會法農在並轉懷山安  
辦理轉復於定另靖劃奉  
法國原區賢生函上根據  
第防原狀員生函上根據  
七條最後即進貴處理中央  
之委形無民會理中央法  
修員但改會奉經與全民  
之行法利案通地驗  
主對綏配益授飭方縣

爲宗障口施風更澈詳其  
於准武靖部員一組織  
荷在對山向清希查能規各貴  
區統一班指計十六名配備  
案蘇會重第各求卽遵隨被會加  
人彌強軍共長指揮訓練  
准北令法三級得手本寺考員查任有詳  
函收各治點民眞續府考核任用案細隨  
前復縣而不一機毋合人別磨不二法予合  
山地成不一機毋合人別磨不二法予合  
除區立採買關枉而人民獎不二法予合  
隨并人私獎劉毋所民獎不二法予合  
時一民人法切縱舉呈徵對失一械導武裝  
嚴再自好治宣予事訴對失一械導武裝  
切嚴山惡精導以實辦人辦清行補軍剿食  
注禁保去神切適具去民理清行補軍剿食  
意尋障取一實當體辦呈更吏院以治院  
外仇委對糾措置亦者公照一國期并山編  
特報員人本府考績本部衆准總種  
復復會考各期案不不員績本部衆准總種  
請敲依之各期案不不員績本部衆准總種  
察詐去身項弊可秉認案考府賢自各衛隊  
照勤保體措絕稽公真件成對各衛隊

各縣以扶助地方建設案

五第甲 號	訓之辦積極質施普遍之壯丁	請省府依據戰前管教衛合一	六第甲 號	擬組織國外民治訪問團以資	乙、第二類——財政、經濟、建設、地政
日十四 四月	日復期文執	日執期請送	日十四 四月	日執期請送	日執期請送
府蘇政	府蘇政	省江政	省江政	省江政	省江政
二五月	二五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失地處或無法恢復原狀	失地處或無法恢復原狀	失地處或無法恢復原狀	失地處或無法恢復原狀	失地處或無法恢復原狀	失地處或無法恢復原狀
一節勢有難能而為	一節勢有難能而為	一節勢有難能而為	一節勢有難能而為	一節勢有難能而為	一節勢有難能而為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在規定實驗者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在規定實驗者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在規定實驗者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在規定實驗者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在規定實驗者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在規定實驗者
限已屆主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在規定實驗者	限已屆主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在規定實驗者	限已屆主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在規定實驗者	限已屆主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在規定實驗者	限已屆主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在規定實驗者	限已屆主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在規定實驗者
地主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地主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地主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地主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地主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地主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趨勢有難能而為	趨勢有難能而為	趨勢有難能而為	趨勢有難能而為	趨勢有難能而為	趨勢有難能而為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設一關於撤席送電指示於前兩項情形現

字提 號案	案	山	行	情	形備 考
日執期請送	日執期請送	日執期請送	日執期請送	日執期請送	日執期請送
部財政	部財政	部財政	部財政	部財政	部財政
日十四 四月	日復期文執	日執期請送	日執期請送	日執期請送	日執期請送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形備 考	形備 考	形備 考	形備 考	形備 考	形備 考

號第乙 一字	建議中央將田賦悉數歸地	三月十五日服	中准行政	第准行政	中准行政
方收入並重訂省縣支劃比歸地	方收入並重訂省縣支劃比歸地	六月三十日	中央將田賦悉數歸地	中央將田賦悉數歸地	中央將田賦悉數歸地
俾符土地法立法之精神而充例	俾符土地法立法之精神而充例	年三月十五日	將田賦悉數歸地	將田賦悉數歸地	將田賦悉數歸地
裕地方財源案	裕地方財源案	年六月三十日	悉數歸地	悉數歸地	悉數歸地
案	案	年六月三十日	歸地	歸地	歸地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〇

(保留)

號第乙 六字	號第乙 五字	號第乙 四字	號第乙 三字	號第乙 二字
經過爲財政仍感市空虛擬請中央劃撥後省不收均支還鄉鎮	要率費並利人完納案將省仿照前回人民征法，谷以先按分徵辦費需開	擬定蘇北濱海區開發綱要各項，並以建設蘇北而解除人民困苦案	請省府今年實施以應政定辦徵法	利賦徵實流弊滋多病國而不
(即將大會決議函復省府查照)	(即將大會決議函復省府查照)	(即將大會決議函復省府查照)	(即將大會決議函復省府查照)	(即將大會決議函復省府查照)
（即將大會決議函復省府查照）	（即將大會決議函復省府查照）	（即將大會決議函復省府查照）	（即將大會決議函復省府查照）	（即將大會決議函復省府查照）

川賦三成重行調整稅率充實	省級財政并便統籌調劑縣市	工商危機緊迫亟應設法挽救	案第乙七字
--------------	--------------	--------------	-------

日三月十八	府省江政蘇	五月
-------	-------	----

五月十五日	本來增辦等產進武第廿三五	由縣臨時查銷需資週轉者為民生救個別需工省向當地商臨時出機參議行口物法會府申資請轉建聽請之核據字	均方商業除經本產運銷需資週轉者為民生救個別需工省向當地商臨時出機參議行口物法會府申資請轉建聽請之核據字	支總額貼爭其事業行額予局暫不至本利貸一節緊急貸前飭各項可報迅邁地電府申資請轉建聽請之核據字	查取經償還借款並辦理已核價值之轉行地電	審計處辦公室
-------	--------------	---	---	---	---------------------	--------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一一

核貸至一般商業放款國家銀行未便承做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並應電請查照爲荷

江蘇省政府

日十六

本案辦法第三項請中央寬限准設商業行莊一節即經本府轉電財政部核示並函復在案茲准財政部本年五月廿二日錢戊字第二五二八四號代電以依照該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銀行除縣銀行從律不得設立關於寬限准設商業行莊一節應當由各該局辦理具報外相應函復至希查照爲荷

江蘇省政府

日十七

查沂沭泗水道善後救濟工程已由江北運河工程局積極籌備實施中除抄錄原議案轉飭該局參考辦理具報外相應函復至希查照爲荷

號第乙九字  
徐海自抗戰以來受災嚴重規範圖首在整理水土保持本兼顧農村事業  
以治濟災黎復興農村事業  
復生擬請省府在整治水利解救民瘼  
案縣殊過甚急與社會實業會正請修造水道予實施

日十七

江蘇省政府

日十四

查案准貴令函送遺產稅規定起征額一百萬元稅率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征收百分之六十與社會實業會正請修正議案一件囑轉呈行政院核示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日十七

江蘇省政府

日十五

本案皇謹行政院核示并函復查照各在案茲准財稅法現具議會函件徵收百分之一稅率通書處冊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京直貳字第〇五二一產進稅件通知奉諭交部核辦巡省正遺產通見到部已將現本部核辦巡省正遺產通

號第乙字

大生紡織公司官股董監擬請  
由省參議會推選以重公產案

三月  
十日

府省江政蘇

日十五  
三月

俟立法程序完成即行實施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相  
應函請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爲

杳大生紡織公司官股部份董事及監察人均係由該公司股東大會推選並非由本府直接派充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并得指定某代表人爲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通知該公司股東大會暨董監會辦理至本府所推派之官股代表人多係選擇與其本身職務有關之人充任其是否係本省籍貫一節自可照辦此項辦法一、本屆參加之官股董監公司召集辦法第二項辦法二、本屆參加之官股董監公司召集辦法第三項辦法三、另選董事監察人應另行選派一節似係指本公司股東已經當選之官股董監應另行選派而言杳現指任董監係經該公司股東大會推選充任且有一條規定指十司無正時以連本定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得隨時指定指官定五請正時以連本定股之條求當由滿前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得隨時指定指官定五請正時以連本定股之條求當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四

乙 字第 三 十 號	乙 字第 二 十 號	乙 字第 一 十 號	乙 字第 一 十 號
擬請省府從速推行農業增產 三月江蘇四月茲查本府爲推行農業增產工作除遵照院令業已	擬訂江蘇省農村經濟銀行章程以 發展本省農民銀行章程以	擬訂江蘇省經濟建設委員會 設組織規程以發展全省經濟建設委員會	糧食部抑價收購縣級賦谷影 響地方經費提請補救案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五月十二日
府省江蘇政	府省江蘇政	府省江蘇政	年十二月
由要經准函以本府請推本省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一案 當時省府儘可由會推派如認爲省參議員有參加必 此自應照辦相應復請查照辦理見復等	清同意田賦谷價一七七八○元經以省糧食二部縣分五石每石收購 由省糧處派員向各縣縣治用嗣於本年三月十四日連購 集中運費作價一七七八○元經以省糧食二部縣分五石每石收購 機匯發經江甯等處派員轉撥各縣收購價款由糧食二部縣分五石每石收購 上年十二月間准糧食部來電以軍糧需要荷	董監既經依法當選且有規定任期在任滿之前苟 非其本身職務有變更時自不能予以改派即公司 股東另選貴會決議辦法第二項查與上開法例不 抵觸歉難照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董監既經依法當選且有規定任期在任滿之前苟 非其本身職務有變更時自不能予以改派即公司 股東另選貴會決議辦法第二項查與上開法例不 抵觸歉難照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府查照	府查照	府查照	府查照
（當即將修正章程草案及當選董監事名單函省	（當即將修正章程草案及當選董監事名單函省	（當即將修正章程草案及當選董監事名單函省	（當即將修正章程草案及當選董監事名單函省

第十四

否請公決案

工作以搶救農村安定民生可

二十省政十四日

於三十一年度改進所外爲辦理農業善後救濟工作並成立農業機關輔導委員會及農業專家等組設江蘇省農業善後救濟工作並

縣并復州林推融機關代表會同貴會暨行總蘇省分署於三十一年度改進處合作設立通阜太本省棉產農業善後救濟工作並

(與二六號併案辦理)

五第乙字號十字號  
請本會組織公款公產調查委員會俾對本省全部款產作澈底之清查案

廿三月

府省江政蘇五月

一本案函復如次：

各縣市鄉鎮自治經費及國民學校經費三十  
五年度發放情形經訂定表式令飭各縣市鎮  
填報俟編送到府經即分別轉送至卅六年度  
發放經費并飭各縣市按月編造呈核轉送參

二、各縣市卅五年度如有緩發及扣發鄉鎮公所  
予告密一節發放情形由本府布告或登報准  
平衝前緩發情形在目前縣市財政府收支未能確實  
經費發放情形已發部份責成縣市政府登報各國民學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六

公告應發未發部份并飭擬具清發辦去呈核  
至卅六年一度經費責令縣市政局籌定財源按  
月清發

以上兩點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府江蘇省政委員會  
日十九月  
政府依式填送前來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為荷  
鄉鎮公所及國民學校經費月報表及一覽表各  
此案前經辦理並函復貴會查照在案茲據徐州縣市  
各

(保留)

七第乙號十字  
請會省府以時代眼光先行發  
批法妥審人交通增開公共汽車並設展

八第乙號十字  
請主能早加強本省地籍清  
批法妥審人交通增開公共汽車並設展

九第乙號十字  
請主能早加強本省地籍清  
批法妥審人交通增開公共汽車並設展

十第乙號二字  
應如何集傳利進行工款物資  
江蘇水利工程所需工款物資  
江蘇水利工程仍請調整案

日十九月三月  
分蘇署甯府江蘇政

日十九月四月  
水員利

日十九月四月  
業經院令核准撥發十億元又赤山湖工程亦奉准

(保留)

轉撥淮海塘二期工程到署再行  
進行其工程除江南海塘二期工程刻已籌備  
江南水利工程由相應需物資當俟總署核發  
轉撥淮海塘二期工程到署再行  
關於徐海水利擬在江北通河局另設一工程處  
擬中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總辦事處組織規程暨經費預算正在專

轉撥淮海塘二期工程到署再行  
進行其工程除江南海塘二期工程刻已籌備  
江南水利工程由相應需物資當俟總署核發  
轉撥淮海塘二期工程到署再行  
關於徐海水利擬在江北通河局另設一工程處  
擬中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總辦事處組織規程暨經費預算正在專

		號乙 一二字	
江北運河沂 同有關各方 工糧不敷甚 集案工糧復 工程復堤工 所經佔巨甚 請如何籌	江 同 各 方 工 糧 不 敷 甚 巨 應 如 何 籌	會 工 糧 工 糧 不 敷 甚 巨 應 如 何 籌	工 款 工 糧 不 敷 甚 巨 應 如 何 籌
七 日	三 月		
府江 政蘇	水利 委員	總教署	會
一四 日月	三 月	四 日	
○導導需消等所河案准貴會公函爲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江北運河沂沐河復堤工程經會同有關各方善後款至爲迫切迭經電請行政現正積極進行中	寅處代電悉悉此案前淮江蘇省政府及據導淮北運河工糧九三〇噸改撥至工款一節爲原定預算所	本督代電暨附件均奉悉貴會籌議興修江南水工程所有器材糧食各項物資來源已端本署實愛莫能助其餘各項工程本會並未列有此項預算無款可撥既經分電行政院請仍俟指復辦理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撥助三千二百萬元均准江蘇省政府電復收到有
○淮淮需工款及沂沐河復堤工程經會同有關各方善後款至有同感惟該項計劃龐大而聯總結束在即	配蘇北運河工糧一、〇〇〇噸及桑乾河滹沱河工糧九三〇噸改撥等語分別復知在案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切深以爲歡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撥既經分電行政院請仍俟指復辦理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公噸公噸需工款及沂沐河復堤工程經會同有關各方善後款至爲迫切迭經電請行政現正積極進行中	一日會轉江北運河工程局使用並請將中山河工糧一、〇〇〇噸及桑乾河滹沱河工糧九三〇噸改撥等語分別復知在案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一切深以爲歡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撥既經分電行政院請仍俟指復辦理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淮淮需工款及沂沐河復堤工程經會同有關各方善後款至爲迫切迭經電請行政現正積極進行中	一日會轉江北運河工程局使用並請將中山河工糧一、〇〇〇噸及桑乾河滹沱河工糧九三〇噸改撥等語分別復知在案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一切深以爲歡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撥既經分電行政院請仍俟指復辦理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二八

○○○○○元工糧一、○○○○○公噸裏運河東西開修  
○○○○○元工糧九八、○○○○○公噸裏運河東西開修  
○○○○○元工糧七二、○○○○○元工糧一、○○○○○元工糧七二、○○○○○元工糧一、○○○○○元工糧七、六八六公噸除再  
五五三、九〇〇〇〇元工糧七、六八六公噸除再  
請行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加撥糧款外相應電復查照  
為荷

善後  
四月  
日救濟署

○○○○○元工糧一、○○○○○公噸裏運河東西開修  
○○○○○元工糧九八、○○○○○公噸裏運河東西開修  
○○○○○元工糧七二、○○○○○元工糧一、○○○○○元工糧七二、○○○○○元工糧一、○○○○○元工糧七、六八六公噸除再  
請行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加撥糧款外相應電復查照  
為荷

第乙二字  
請速修復京建公路貫通蘇皖  
邊陲以暢貨運併利濱剿案

號十  
二

三月江蘇  
三十日省政  
府

乙字省府規定各縣鄉鎮保各級自  
治人員生活費過低應酌予提  
高案

號十三  
三

二月江蘇  
廿一日省政  
府

調員一經查支整及○○○○○元餘事  
比負○○○○○元○○○○元副鄉鎮保辦公費及自  
治員工作遇鄉整鄉鎮如事務及公所比政府職員分別比照縣  
費提高至少月工資助事務○待費

第乙二字	第乙二字 號十 號四 號二 號一	徐州蘇州自來水公司約需經力量 六三十萬萬元地方法費經量 貢六三十萬萬元地方法費經量 不支津貼支給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 保長照前項鄉鎮未經劃併及各鄉 蘇州連雲兩市保長照前項鄉 保長照前項鄉鎮未經劃併及各鄉 支給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 保長照前項鄉鎮未經劃併及各鄉 支給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
蘇皖高淳當塗兩縣共存之丹江	蘇皖高淳當塗兩縣共存之丹江	蘇皖高淳當塗兩縣共存之丹江
湖大灘應請省府維持原案	湖大灘應請省府維持原案	湖大灘應請省府維持原案
三月十四日省江蘇政務委員會召集會議	三月十四日省江蘇政務委員會召集會議	三月十四日省江蘇政務委員會召集會議
丹江蘇揚子江水工程問題因蘇皖兩省水利糾紛爭執經由	丹江蘇揚子江水工程問題因蘇皖兩省水利糾紛爭執經由	丹江蘇揚子江水工程問題因蘇皖兩省水利糾紛爭執經由
爲荷	爲荷	爲荷
水定公股資材以建築物如建築材料及麵粉等物資	水定公股資材以建築物如建築材料及麵粉等物資	水定公股資材以建築物如建築材料及麵粉等物資
示提倡惟確數須俟本省卅六年度預算再行核算外辦公會	示提倡惟確數須俟本省卅六年度預算再行核算外辦公會	示提倡惟確數須俟本省卅六年度預算再行核算外辦公會
有限公司召募股本簽經本府提付第一卷在地方法律付復即希	有限公司召募股本簽經本府提付第一卷在地方法律付復即希	有限公司召募股本簽經本府提付第一卷在地方法律付復即希
蘇皖兩省水利糾紛爭執經由	蘇皖兩省水利糾紛爭執經由	蘇皖兩省水利糾紛爭執經由
蘇皖兩省水利糾紛爭執經由	蘇皖兩省水利糾紛爭執經由	蘇皖兩省水利糾紛爭執經由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九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二〇

十第乙 六二字	號十五
會別請 確創省 定除府 疏並查 浚明太 江行湖 南政院私 利水圍 計利案 劃利田 委員分 迅員分	萬續鑿渠免致妨害蘇皖數十中學
十三月	
府省江 政蘇	府
一四日月	
理不查 本一尹 府水山已 利湖飭委 員復南會工 利係存廢 工程處地 方局題與 地方題意 機關由兩 及本歧士 府爭辦執	<p>經難決防查混理辦席特公革紀嗣綏四前去多農湖任兩省府      過照該部一漁積理將讓司命據與四於處地田糾書祕代表      復准校查等利案在侍本將先故該利號去理政水利關請      請一所照情期並案黃校圈進陸校民代年等問利關請      查等請并據達訂除字及案諸軍於公電一語題辦在開表      照語辦批此耕期簽第中成公中上司飭月紀爲法水瀛在京      為各理示經者辦請三正圩賛將年訂在十錄澈大利斜部長商      荷在東該將保理校○中之助戴十立丹四在底綱部長商      案佃校丹持東董一學花孽安二合陽日卷解處份程討      准登一陽水佃會八合津劃闢湖本至解決理可家解      函記茲湖佃登派號辦湖經將三以水府安起之依祥決      前手本糾權記員戌利一營軍十免利以湖見惟經修往法      山續案紛外手組元民卽規遠一再糾卅中擬經修正參本      相呈尙經理續設代農丹模征日生新五學再詳正      應請未過合以農電場陽粗編皇意未府繼請細整加府      將備獲情呈免場批經湖具句稱外解建續地商理經派      本案得形請狡辦交呈現之爭決字圩政討江商建      案一具電鑑點事國奉田因偉本執以第鑿機其湖定設      辦節體請核者處防業利續校去前二一關中沿丹廳      理暫解國備蒙法部主權民經爲後暫一案依尙岸陽主</p>

號

飭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先將尹還湖申案呈返田開口各塞各口湖水堵重而利民慰望案

協請處理辦法報憑核奪在案相應先行復請查照  
荷

號	乙第十二字	蘇北海外即印款修築以維交通請公決案	一月	行政院	五月	行政院	四月十日	行政院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江蘇省江蘇省政府決案	江蘇省江蘇省政府決案	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	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
工局辦理前公函予復請查照等項並以該路係屬國道電請交通部公局四四五號寅元代冬	江蘇省江蘇省政府決案	江蘇省江蘇省政府決案	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	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
江蘇省江蘇省政府決案	江蘇省江蘇省政府決案	江蘇省江蘇省政府決案	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	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二二一

電敬悉查海鄭公路除東海至宿遷段已列入徐淮公路整修工程業准水利委員會電知於本月刪照另案撥款交由本局第一區局辦理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八第乙號廿二字  
請協力呼籲務期如期堵閉完畢

日十九月江蘇府

十第乙號十九二字  
請擬具蘇北濱海黎區五年計劃送請審議

日十九月江蘇府

十第乙號三字  
為各地物價飛漲政府控制農產品以增產政策案

日十九月江蘇府

經駐會委員第一次會議決議1. 蘇北濱海黎區鐵路計劃及江蘇省鐵路計劃推解樹強周傑人張敬禮黃森四參議員並邀請吳翔甫先生審查由解參議員紹祖龐樹森袁輝宇三參議員並邀請沈豹君陳湛凌參議員紹祖召集2. 江蘇省水利建設五年計劃推正各計劃審查由解參議員紹祖召集3. 江蘇省政廳會議決議由江蘇省行政院核示一俟奉復到府即行函達相應先行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谷賤傷農現象曾由本部撥款一部照市價收購並由中國農民銀行與江蘇省農行合作在溧陽等二十餘縣辦理農倉儲押借使農民待價而沽但至黃不接之時握有糧食者大多為地主及投機者佃農及自耕農所為者為量至少此時如若糧價上揚自當予以平抑以杜囤積操縱抬價用維民食等語電仰知照等因奉此函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送省庫參照辦理)

第一號  
乙字  
確定本省農民銀行及其他公司營事業董監事及經理等重要原則案  
第二號  
乙字  
清即將蘇農行各分行三十五年農貨詳情分別報送交大會審核案  
第三號  
乙字  
請澈查盜賣大生紗廠本省官股並從嚴懲辦迅予贈回案

一日  
省江蘇財政廳

乙字  
請迅速指導人民經營合作社農場以福利民而實現民生主義案  
第五號  
乙字  
凡本省官營事業章則應送本會審議案  
一月  
省江蘇財政廳

乙字  
請迅速指導人民經營合作社農場以福利民而實現民生主義案  
第五號  
乙字  
凡本省官營事業章則應送本會審議案  
一月  
省江蘇財政廳

一日  
省江蘇財政廳

乙字  
查舉辦合作農場本省正經注意故於綏靖區實驗場之創立現正由農業改進所派員指導組織中  
五月  
杏本省官營事業僅工蘇省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  
及公路局自辦營運路幾三項除兩省行章則業銀行  
先後送請審議在案外關於公路局自辦營運路線經  
營則係遵照中央頒布之中華民國公路汽車載客通  
則二份函送即希查照又建設廳所屬之稻麥棉林通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二四

業各場爲專業技術試驗蠶種場原種場蠶桑改良  
則聲明附送中華民國公路汽車運貨通則及載客通

號第十三字請立卽詳細列報本省名區公  
號第六字審核案狀況及承領情形以資

四月六日江蘇省政委員會辦公室祕書處擬具組織江蘇省公有財產審查委員會辦法

八月廿九日江蘇省政委員會辦公室祕書處擬具組織江蘇省公有財產審查委員會辦法

關於組織本省公有財產審查委員會辦法已交由  
各廳處局簽註意見並詳細列報經管公款公產情  
形以憑彙報並先將辦理情形述要一份（歸檔存  
份茲經飭囑編具「本省各區公產處理情形述要  
在附列報本省各區公產處理情形述要一份（歸檔存  
本省奉希查照為荷

## 丙字第三類——教育、文化、社會、衛生

字提  
號案

山

日執送請期行

執

行

情

行備

考

號第一字難民過多施放急振杯水車輛以資建設而便救濟請公決案

三月一日江蘇省政委員會

工賑經電呈行政院核辦相應函復卽請查照為重  
本案以施放急振杯水車輛無補實際今後應注

內 四 字	號 弟 三 字	號 第 二 字	內 三 字	府 省 八 月 日 十八 三 月 江 蘇 政 府 七 六 日
請美國繼續撥給工賬物資以資救濟災黎案	擬請省政府於下學期開學前成立省立高中	為韓止叟張仲仁陳陶遺三先生	會發起舉行公葬案	本院前經轉奉行政院辰刪電示已交行總核辦並以八卅六府社二字第四五三號電復在卷茲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三月廿五日	江蘇省政府	復奉行政院八卅六六經子第二七九七四號電復稱該署糧源已竭無法實	案復查照在蘇北災荒該省府所請普遍午茲
			舉辦等項時電知照	案復查照前准函為難民過多施放急賑杯水車新無補
荷費蘇省中高溧四縣適中地點浦陽等處各添設省立中學一所以資救濟失學青年各等山准查上列各立	案計四件為抄送議案請在下列各處之中心地點海句	經擬具一〇〇先生公葬委員組織簡則	代電節開一救濟蘇北災荒該省府所請普遍午茲	案復查照前准函為難民過多施放急賑杯水車新無補
經依大會決議分電名省市參議會請予一致贊同去後先後接到浙江省青島市等參議會電復贊同	案請在下列各處之中心地點海句	先生生前友好及地方士紳為公葬委員辦理公葬	施工賑一節經飭據行總復稱該署糧源已竭無法實	案復查照前准函為難民過多施放急賑杯水車新無補
		事務委員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分別邀請各位	銑代電節開一救濟蘇北災荒該省府所請普遍午茲	案復查照前准函為難民過多施放急賑杯水車新無補
		先生生前友好及地方士紳為公葬委員辦理公葬	舉辦等項時電知照	案復查照前准函為難民過多施放急賑杯水車新無補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二六

號第內九字	號第內八字	號第內七字	號第內六字	號第內五字
擬請分區實施教育案	寒點設置於浦六儀三縣之中心地 案 諱 之 苦 衷 遠 道 求 學 感 受 是 否 有 當 請 經 濟 束 公 決	擬定江蘇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案 次五年計劃以利推行國民教育爭案	市南有南京市區教育地產風聞 有本會應據理力爭案	爲增進教育效能解除教育昌苦得移作他用案
二十 省政 五月	一月 江蘇 五月	二月 江蘇 三月 江蘇 四月 江蘇 五月 江蘇 六月	三月 江蘇 四月 江蘇 五月 江蘇 六月	三月 江蘇 四月 江蘇 五月 江蘇 六月
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業將師範輔導區先行劃分項	(與三號合併)	查本府擬訂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關於修正文盲數字及有關條文內容俟本省保甲編制完竣後再行照辦至掃除文盲工作仍照原定計劃實施佳爾前山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杳本省各縣教育經費本年度至少應佔歲出總款預算百分之卅前經本府第六十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通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至教育經費應專款存儲一節本府前奉行政院節京伍字第十九四	委員會贊將教育經費成立特種基金等因現正研商後即當令飭各縣市暨組織規程俟經本府會議通過即希杳照爲荷

號	第內 十字號	請撥原立南 京民衆教 育館址以彰 忠烈而垂紀 念案	請遵照中央 規定社會教 育經費比例 以完成建國 大計案	日廿五月 府省江政蘇	日十五月 府省江政蘇	五日府
計全省分爲十四個師範輔導區，每區由社會學校及省立社教機關分負輔導全區。國民學校區應視當地人文、交通、經濟及範圍之大小，劃定職業學校區，並設立中學畢業會考，定期為之。	即希查照爲荷。	即希查照爲荷。	即希查照爲荷。	即希查照爲荷。	即希查照爲荷。	即希查照爲荷。
應因地制宜，視當地人口、交通、經濟及範圍之大小，劃定職業學校區，並設立中學畢業會考，定期為之。	即希查照爲荷。	即希查照爲荷。	即希查照爲荷。	即希查照爲荷。	即希查照爲荷。	即希查照爲荷。
應因地制宜，視當地人口、交通、經濟及範圍之大小，劃定職業學校區，並設立中學畢業會考，定期為之。	即希查照爲荷。	即希查照爲荷。	即希查照爲荷。	即希查照爲荷。	即希查照爲荷。	即希查照爲荷。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二八

四 內 號 十 字	三 弟 上 字	二 內 字	一 弟 上 字	內 號 十 字
教讓向作案並有被加工作以重法令而利社遷屋工	本省所訂文盲分年計劃曾以資商討案	第一年實施之成績以大會議決請省府擬訂併報告本會上	尊師重道爲社會優良風氣省教育及社教機關主官人員應以便延擇專才面資	尊師重道爲社會優良風氣省教育及社教機關主官人員應以便延擇專才面資
日廿五 月 省江政蘇	五月 廿九	二月 廿九	二月 廿九	五月 廿九
日十八五 月 查陰民教館立鎮江中心民衆學校及人港民教實驗區均限于省淮	查陰民教館立鎮江中心民衆學校及人港民教實驗區均限于省淮	原案所列辦法除第一項關於省教育機關主官人員任用手續應依照中央規定省立獨立學院主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山省政府請教育部聘任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教機關主官人員山教育廳提經省府委員會義核派外其餘各項自應照辦准	原案所列辦法除第一項關於省教育機關主官人員任用手續應依照中央規定省立獨立學院主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山省政府請教育部聘任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教機關主官人員山教育廳提經省府委員會義核派外其餘各項自應照辦准	原案所列辦法除第一項關於省教育機關主官人員任用手續應依照中央規定省立獨立學院主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山省政府請教育部聘任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教機關主官人員山教育廳提經省府委員會義核派外其餘各項自應照辦准
查陰民教館立鎮江中心民衆學校及人港民教實驗區均限于省淮	查陰民教館立鎮江中心民衆學校及人港民教實驗區均限于省淮	未達規定標準今後適當逐漸設立提高以符規定	未達規定標準今後適當逐漸設立提高以符規定	未達規定標準今後適當逐漸設立提高以符規定
		至各縣市地方面原有教育款產至經迭令切實整理	至各縣市地方面原有教育款產至經迭令切實整理	至各縣市地方面原有教育款產至經迭令切實整理
		財源在案佳函前山用應復請查照為荷	財源在案佳函前山用應復請查照為荷	財源在案佳函前山用應復請查照為荷

七第丙 號十字	六第丙 號十字	五第丙 號十字
請省府改進社會教育方式擴大社會教育範圍藉以配合憲政實施案	爲講整中等學校教師生活普遍科山學校酌收補助費師範科山教廳通盤籌算在省庫支撥案	中央限制報紙進口紙商居處影響統計中央請求外報紙數量每公會費購配給案
三月	二月	二月
蘇省政府	江蘇省江蘇政	江蘇政
五月	六月	三月
前項各民衆教育館除識字教育外仍應注意辦理戲劇電影圖畫社教樂等宣傳工作實施辦法在民衆教育館之中心工作均經抄發原案令飭所屬各縣教育廳轉飭本省教育廳及社會教育處	准貴會抄送趙參議員友培等提議改進社會教育方案擴大社會教育範圍尤應側重蘇北收復區社會教育處在民衆教育館之中心又規定以識字教育爲主並列有戲劇電影圖畫社教樂等宣傳工作實施辦法在民衆教育館之中心工作均經抄發原案令飭所屬各縣教育廳轉飭本省教育廳及社會教育處	建築設備費已列入本年度預算俟核定後即行恢復各縣政府凡佔用社教機關者分別配給
明（四）通飭（五）本廳房業經修建省立鐵江民教館房屋以省應	（三）省立徐州民教館及省立淮陰縣政教館所整地產分飭省立徐州民教館及省立專科以上學額（二）省立徐州民教館及省立淮陰縣政教館所整地產分飭省立徐州民教館及省立專科以上學額	（一）通飭（二）省立徐州民教館及省立淮陰縣政教館所整地產分飭省立徐州民教館及省立專科以上學額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三〇

八號第十一字  
請倡導本省模素篤實之教育  
風氣以防止教育商業化官僚化案

五月二十日江蘇省政府

九號第十一字  
請討辦事項請詳

陳急切應行舉辦事項請詳  
見諸實施案

六二日十月  
府省江政蘇  
八五月日

籌理國請修道該工以查  
辦稅庫中並前縣振工唯  
理捐撥央電准計現代需  
中當款免該交劃已振縣  
除可補征縣通分停疏河  
令合助並臨部年止浚道  
該敷各依參公籌辦年久  
縣支在照會路為要圖  
政應案緩查總以赴修險  
府所至靖出局茲省庫無  
邊照該代事功支如蘇環  
外相費經年五轉海鄭公  
應費度所屬原助於情  
即希極準予係擬各所  
查統整由呈整國飭縣請

該學務隨學務均由川管三校以造就人材為目  
有以營利為目的者即嚴予取締二、公私立中等  
學校各收費應恪遵省政府所訂頒之收費標準辦  
學廳校經費應予公府所訂頒之收費標準辦  
校所未經派作成以管校員隨時派員抽開收支賬目應  
切擬經呈抽必素作則須嚴實與學生明有以給四職務各級目應  
各項准確刻苦生共予以給四職務各級目應  
行辦法為格督勤勞同以撤職務其校長應布主理  
相經者辦督勤勞同以撤職務其校長應布主理  
應核一學促耐勞同以撤職務其校長應布主理  
復尚律不成密之生精活換其校長應布主理  
不得之批閱神按五有學教行校名敷立育師勞教衍常  
查照行擅七訂六期、正、推各掛名敷立育師勞教衍常  
為荷通招私教行校名敷立育師勞教衍常  
飭本省各

第十二字 內號	十弟內二字 立師範學校學生膳費應由	四月
第十一字 內號	蘇北收復伊始秩序未定應先	五月
第十二字 內號	蘇北社會教育喚起民衆共同	江蘇省政府
第十三字 內號	會有明令本會有決議請省	四月
第十四字 內號	其分播情形茲重申文盲總數及	查國中復員學生與本省公費生每月膳食費數目
第十五字 內號	具體之施教方案及科學化之	頒標準數額撥發並非本省自行規定現因物價上
第十六字 內號	進程案	漲油鹽米辦法每月每人二斗五升外(四月)
利教育復員案	請在甯句高溧四縣適中地點	份售師範生膳食費確不敷用本省除已另行規定期配
增加東海師範復員經費以三月一日江蘇省政府四日費項下撥發二百萬元計在三十四年度撥緊急措施	失學設立中學一所以資救濟	電呈改發行政院請准追加本府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
	(與三號合併)	各項撥款由相應將軍為荷
	(與一七號合併)	為荷
	(答見第七號)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

案第動臨六議時	案第動臨五議時	案第動臨四議時	案第動臨三議時	案第動臨二議時
股所寇並之請 股存強追嚴滙盜 票之行究惠賣 案官取所宇賣 股去謂送大 以之證部生紗廠 資據份院官股 潮底及股依上 整陸票上股 理小被德股 官波日辦票	德老請 政先政 而生府 示勤特 尊士予設 老彰顧 案民養人 三主瑞鮑	請將聽依 公局十取照 地政事日程 決報二點局 改擬變施政 於五日議告 更議報告現 下午日現已尚 午日已尚須 聽程地時	取生將聽依 處十取照議 公施衛生處 決政報二點局 改擬變施政 於五日議告 更議報告現 午日已尚須 聽衛時	取司五保依 請令餘司議 公部擬變部 決政報告改 於五日程現 現已須聽安 局取
八二二月 日十				
府省江 政蘇				
日十五 九月				
查聖除茲明銀會此案前 具建函據該行向經手本府根 復核辦理。本省查明寇手出售后 外長王計呈處復去售根據貴會 應克仁會員來份該行前議決 辦法分自證行前議詳一常務辦 理科令財政澈澈董事令飭江 情形張奇英祕依復惠江蘇在 行函會書法復同祝辦在字蘇即 復果理案查省		通過	通過	通過

希查照爲荷

江蘇省政府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日

查本省省產大生紡織公司官股股票極少一案先後由江蘇省審計處第三組主任李鳴周呈復并分別同江蘇省建設廳科長王克仁財政廳秘書祝果聖等會審查加具意見簽請核示到府卽經詳加審核本案情節大體上已臻詳晰惟此項股票係屬本省產委託江蘇銀行代爲保管該行前總經理陸子冬及受降子冬至託照拂行務之前常董嚴惠宇旣未得本府同意又未經該行董事會允准擅行處分迨至本府陳前主席暨財政廳趙前廳長迭電制止之後復未能盡力補救以致省產蒙受重大損失顯屬侵權行爲所有嚴惠宇經手出售之一廠股票五千七百五十三股三廠股票四百股應卽責成江蘇省銀行負責向該行前總經理陸子冬及前常董嚴惠宇如數追賠關於日寇搶去出售大生一廠股票一千二百四十七股部份除自第九八七五五號至九九二五四號五百股業經大生紡織公司查明係由上海與林萬里既證明確係省產可以停止過戶應卽由該公司照章辦理換發新股票外其餘七百四十七股係由嚴惠宇李星收進交存江蘇銀行上股海分行者此項股票雖係山日寇搶去出售但若非函請該公司照章辦理換發新股票重行收購其他戶名股海惠宇擅行出售省產原股票重行收購其他戶名股票(被劫股票均係惠記戶名代表人爲嚴惠宇)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第八議時	案第七議時
擬定本省省縣市教育經費開源辦法以應急切需要案	請公葬江都程善之先生案
一月三日	
府省江蘇政冊	
六月日	
比查「原辦法(一)關於教育經費規定應佔百分比」 意事項第二項訂定本省卅六年度編審各縣市地方預算 五年化支不出不得少於歲出總額之三十六年度各縣教育預算 復以府教三字第九二四日經本府委員會上項總飭各縣會議會標準編列教育遞決業教育預算 部審核本年各縣市地號令會談話會標準編列原文照議於通支案過冊文注分	(見丙字第二號)
	查照爲荷 計抄附江蘇省銀行原呈暨調查報告各一份 英等調查報告一份省產大生股票短少案審 核概要一份(歸檔存查)

收則切之量俟市主四遵請各教金保五會省沙五限優屬二報（二  
益通實五撥各教上一照行縣育本管字合各灘號制先國二領二  
百令遵十充該育地號原政市基府委第併縣自訓仰價有四一  
分各行充原縣待等訓辦院教金正員一清市得令卽領經九節關於  
之縣造作辦清種不令去核費保依會九理教山沿轉惟管三查於江  
五市產國法理基動第（一示成管規管四清育教江飭仍理號本江  
十施起教（一公金產四四一立委定理四理款育海知先機指案前  
撥行見經五有保應項）俟特員擬並一後產機各照應關令前由漲  
充並特費款管按規查院種會訂將號之遵關縣等受依開由教沙  
國於擬一屬產委公定行令基組教縣訓教照優市因上法呈  
民細訂節行全員有荒政指金織育市令育規先知當地放悉育灘由  
教則鄉查鄉竣會款廢院復尙規特教規款定價照經去領查廳  
育第鎮本鎮後按產寺節到有程種育定產係領在以第時江呈教  
經十造育造再教清廟京省疑提基經應前由原案教三十一縣新教行  
費五產前產行育理及伍卽義府金賞提奉財辦此三十八教漲部國機關  
在條辨爲以斟款不縣字通各會實成交行政法後字江第條育之海四規機上國  
案規法督收酌產得市第飭點討施立教政管（一海四規機上國機關  
將定實促益情清由境一各必論辦特育院理三新八定關地字優  
來以施所百形理各內九縣須嗣法種基節委（一新八定關地字優  
各純細屬分盡縣無四市呈以督基金京員本灘四之可係第先

第一動臨時十議案	第二動臨時十議案	第一動臨時十議案	第一動臨時十議案	第一動臨時九議案
准郭參議員壽增函辭江蘇省銀行監察人請討論案	近日本空社會應急電中央實施有效案	擬請政府將江蘇公有地產劃歸關案	王柏齡先生功在黨國李守緝爲國犧牲擬請並予公葬案	大會日程原經預備會議決定已至本月九日爲止今事實上已逾限期應請提會決定案
二月二十日江蘇省政務司四月十四日	對亂遭止境物價隨之激力足以戰漲風而安民生案	江蘇各民營報紙已瀕於危境	王柏齡先生功在黨國李守緝爲國犧牲擬請並予公葬	大會日程原經預備會議決定已至本月九日爲止今事實上已逾限期應請提會決定案
案准貴會公函以郭參議員壽增因職務繁忙不克兼任江蘇省銀行監察人請准辭職當經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公推王參議員德成大克	即依大會決議電陳中央	送省府參考	(見內字第二號)	前山由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縣收各教育機關均須充實仍感不敷分配分別予以充實一准擬據因一六)各省立學校暨社教機關自經中央撥發復員經來切設備多已蕩然無存雖經中情呈請增撥俾資充分支配分別予以充實本年度員經來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三案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三八

繼任囑查照等由准此除按照行章程咨請財政部分別任免外相應先行復請查照爲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544B

